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两项软件著作权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科”）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租赁期限12个月。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